

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有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,75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7,500万元（含），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有能力和能力支付回购价款。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，不

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、具有必要性，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、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议案事项。

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周志峰、邹桂如、韩文花

2024年3月8日